

银川公布6起保障性住房违规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李荣华

案例一：听信他人代办谣言被骗

案情：屈某某通过熟人介绍认识了杨某某，杨某某谎称认识住建局“领导”，骗取屈某某信任后，以打点关系为由先后收取屈某某7.8万元，为屈某某“代办公共租赁住房”。由于迟迟没有办下来，加之杨某某一直以各种理由搪塞推托，屈某某意识到情况不对，前往住房保障部门了解情况，才知道自己上当受骗。随后，屈某某报案，公安机关将杨某某抓获。后经法院判决，杨某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万元。

提示：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只租不售，产权归政府所有，承租人不能参加房改或低价购买。任何公共租赁住房及保障性租赁住房买卖行为均属无效。申请住房保障需到辖区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办理，申请阶段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果有人以托关系、走后门帮您办理保障房名义索要钱物，请留取相关证据并及时举报。

案例二：协议期满未审核拖欠租金被起诉

案情：余某2017年10月签订《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协议》，承租上前城家园一套公共租赁住房，协议期限为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协议期满后，余某未提出续租申请参加审核，并且欠缴房屋租金。住房保障部门多次催促，余某仍拒绝承担相应责任。2021年，住房保障部门对余某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余某承担租金、违约金、滞纳金共计55789.81元，并限期腾退交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同时，将余某此行为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

提示：保障房承租人应当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合同到期主动参加审核，续签租赁协议。承租人逾期不参加年审或年

审不符合要求拒不腾退的，住房保障部门有权对承租人提起法律诉讼，对超出合同期限的租金按照市场租金计算，同时加收违约金、滞纳金，限期腾退交回房屋，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

案例三：违规转租公共租赁住房获利被惩戒

案情：承租恒大御景公共租赁住房的陈某，2019年通过某房屋中介公司将公共租赁住房转租，2021年被住房保障部门发现并查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取消住房保障资格，收回公共租赁住房，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同时，对房屋中介公司违规转租公共租赁住房行为，综合执法部门处以罚款2000元。

提示：公共租赁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只能用于住房保障对象租住，承租人不得转租转借，房屋中介经纪公司不得提供或从事保障房租赁业务。承租人和房屋中介经纪公司转租保障房的，均会受到行政处罚。

案例四：提供虚假资料申请住房保障被责令退回

案情：郭某伪造个人身份信息及婚姻状况，骗取住房保障资格，承租盈北家园一套公共租赁住房。2022年初，住房保障部门核查发现郭某身份信息造假，责令退回违规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1500元，补交租金差价15682元，并限期腾退房屋，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

提示：在申请住房保障或者参加年审过程中，申请人应诚实守信，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家庭情况的都属于骗取住房保障行为。

案例五：拒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被终止合同加收市场租金

案情：王某在承租高桥家园公共租

赁住房期间，购买了一套商品住房。2020年，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发现王某名下有房，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责令王某限期腾退交回公共租赁住房。由于王某逾期仍未腾退房屋，住房保障部门终止了王某租赁合同，并自其应当腾退房屋之日起按照市场租金标准计收房屋租金。

提示：在承租保障性住房期间，如因购买、受赠、继承等原因在银川市辖三区取得其他住房的，或者车辆、收入等发生变化超过住房保障规定标准的，应当及时向住房保障部门报告并主动退回保障房。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拒不腾退保障房，按违规行为处理。

案例六：长期闲置房屋欠缴租金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被强制执行

案情：吴某某承租高桥家园一套公共租赁住房后，长期将房屋闲置，并且欠缴房屋租金等各项费用。住房保障部门多次催促，吴某某仍拒绝承担相应责任。2020年，住房保障部门将吴某某起诉，法院判决吴某某限期交回房屋、承担欠缴房屋租金。由于吴某某逾期未履行判决，2021年住房保障部门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收回吴某某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依法对其名下所有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等进行冻结，列入失信人员名单，限制高消费。2022年，吴某某因强制执行导致生活严重不便，主动到住房保障部门履行判决结果，补交租金并承担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各项费用。

提示：承租人应合理合规使用保障房，配合住房保障部门日常巡查及入户检查。承租人因回乡、异地工作等原因不再使用保障房或其他原因导致房屋长期闲置的，应当及时主动腾退交回房屋，否则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宁夏启动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记者 吴彩华）6月3日上午，在银川市兴庆区海宝公园广场，自治区禁毒委员会举办了以“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为主题的宁夏全民禁毒宣传月暨毒品集中销毁启动仪式。在特警和缉毒民警的押运看护下，禁毒部门将已审结生效的毒品运送至生态环境等部门批准的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开展集中销毁行动。

活动现场设置了禁毒展览，银川市禁毒专干、禁毒志愿者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材料、展示各类毒品模型等多种形式，让大家更直观地认识毒品的多样性和危害性。同时，向现场群众详细讲解毒品的种类、危害、当前禁毒形势等，尤其针对新型毒品的隐蔽性、欺骗性，提醒大家提高防毒拒毒意识，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据了解，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将围绕毒品预防宣传教育，通过开展禁毒领导干部“书记讲禁毒”等“五个

一”主题实践活动、全区禁毒文艺巡演、在校学生“五个一”主题教育、禁毒短视频大赛等系列活动，形成全方位、多角度、广覆盖的禁毒宣传声势，让“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深入人心，营造人人重视禁毒、参与禁毒的良好氛围，坚决打好禁毒人民战争。

近年来，自治区禁毒委和各成员单位持续开展“两打两控”“净边”“清源断流”等专项行动，有力遏制毒品渗透蔓延势头，毒情形势持续向好。同时，创新吸毒人员全流程服务管理模式，运用“互联网+禁毒教育”模式，推动禁毒宣传理念、方式、手段创新升级，使公众毒品知晓率达到95%、群众对禁毒工作总体满意度达到96.51%。



提升全民防毒意识

为提升全民防毒意识，营造全民禁毒的良好氛围，6月3日，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社区戒毒（康复）中心联合辖区企业深入商圈开展虎门销烟纪念日宣传活动。

马亚凤 崔静 摄影报道